

湖北民族学院文件

湖北民族学院文件 2015年 第11号

关于给予违纪学生干部处分的决定

肖旭，男，湖南怀化人，系我院计算机学院2014级计算机专业学生，学号：150541330。

肖生于2015年5月16日上午在大学生图书馆自习时，使用手机拍摄图书馆内书籍、杂志等资料，并将照片上传至QQ空间等社交平台，其行为严重违反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属于违纪行为。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学院的声誉，破坏了图书馆的正常工作秩序，为了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和他人，根据《湖北民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给予肖生留校察看处分。



湖北民族学院 计算机学院 2015年5月16日

湖北民族学院学报

鄂民院学报 [2016] 第 18 卷

关于给予黄子健同学留校察看处分决定

黄子健同学，湖南怀化人，汉族，现为湖北民族学院 2013 级本科学士生，学号 101341320。该生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湖北民族学院图书馆四楼自习室，因琐事与同学发生口角，并动手打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湖北民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。根据《湖北民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给予该生留校察看处分。该生在校期间表现良好，此次违纪情节严重，应予严肃处理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给予该生留校察看处分。该生应深刻反省，吸取教训，努力改正错误，争取早日回到正常学习轨道上来。



湖北民族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6 年 6 月 18 日 印发